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丁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戊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6,9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ＡＯ２對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

納上訴費用，核本件請求返還借款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則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6,95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